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姓名。

出席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顾文敏	董事	工作原因	阿文董事长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姓名	职务
王蔚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职务
王蔚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职务
王蔚	财务总监

公司负责人王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先生、财务总监王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蔚先生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万元)	235,007	216,065	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万元)	105,803	104,746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4	5.98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8	-59,099	-90.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5	-1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2	6,321	-8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8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8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8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6.02	降低1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5.88	降低144个百分点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单位: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	
除上述业务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	
所得税影响额	-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	
合计	15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616,3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2,973,517,4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0,185,347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419,861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626,6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万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275,729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612,7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418,1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3,55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基金-招商局基金-招商局基金	41,914,158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900,194	人民币普通股

注: 2011年9月27日, 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20,000,049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前, 宝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93,517,441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3.97%。增持后宝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2,973,517,490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4.08%。  
 宝钢集团在年末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宝钢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三季度, 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 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复苏, 经济增速回升回落。国内汽车、机械等主要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呈现疲弱; 受开工项目减少影响, 钢材需求有所减缓; 尽管存在上述因素, 但国内钢铁行业仍保持高位运行。国内钢材价格随二季度以来的底部震荡, 其中热轧产品价格随资源加大, 长材价格出现波动; 同期, 主要钢铁原料价格仍维持高位。钢铁行业整体盈利较二季度大幅下滑, 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 尤其是钢铁制造企业继续面临较大的成本和压力。  
 受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影响, 公司三季度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公司三季度实现产量603.1万吨, 实现产量679.4万吨, 销售钢铁产品661.1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561.8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49.7亿元, 实现利润总额14.4亿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15.3亿元; 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82.3亿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55.8亿元。  
 四季度, 国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仍不容乐观, 公司前三季度、定增期间内生产和运营规模带来影响, 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呈下降, 同时公司将增加现金流和库存控制, 降低经营费用, 并积极发挥自身优势, 进一步落实内部经营增效措施, 确保经营业绩稳定。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与2010年3季度相比:

营业收入及附加增加0.4亿元, 增幅37%, 主要是上海地区自2011年起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财务费用减少1.2亿元, 降幅164%, 主要是3季度美元融资规模同比增加, 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4亿元, 主要是3季度未回存跌价准备1亿元, 去年同期回存跌价准备0.1亿元。

投资收益增加0.6亿元, 增幅153%, 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减少2.5亿元, 降幅73%, 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与2010年1-3季度累计相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3.2亿元,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56.1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26.6亿元, 增幅120%。主要原因如下:  
 ①净利润同比增加, 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7亿元;  
 ②折旧及摊销较去年同期下降1.1亿元, 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③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0亿元, 去年同期为增加3.0亿元, 两年同比减少流量7.0亿元, 主要是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2亿元所致;

④存货年初增加63.9亿元, 去年同期增加68.3亿元, 两年同比增加流量4.4亿元;  
 ⑤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同比减少流量42.3亿元, 去年同期为减少流量17.8亿元, 两年同比减少流量24.6亿元。

2011年1-3季度, 公司实现净利润66.8亿元,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98.5亿元, 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项目-2.1亿元, 经营业绩增加162.5亿元。受存货占用上升63.9亿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0.6亿元, 其他项目增加24.9亿元影响,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7.6亿元。

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出口增加和四季度集中检修等因素, 存货资金占用有所上升; 受宏观调控, 银根紧缩影响, 应收账款账龄年初有所增加, 同时, 受销售规模和出口增加影响, 国内应收账款账龄和国外信用证、信用保函项下应收账款账龄年初有所增加, 风险受控; 受原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 经营性应付同比有所增加。

公司将采取采购策略优化措施, 加快存货周转; 严格授信管理; 防范资金风险; 科学设定库存目标, 发挥物资运营运营资金管理优势, 强化现金流量管理。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96.8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5.8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 2011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2.4亿元, 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2.6亿元减少流出0.2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7.27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入8.31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52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5.8亿元增加流入7.13亿元。其中: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65.1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21.8亿元; 净流出; 净增加流入128.5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93.3亿元流入; 主要受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影响, 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且受市场资金和信贷紧张以及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影响, 经营业绩改善有所上升, 考虑美元资产利率低于人民币无风险运作利率, 为筹备年末长期偿付及2012年上半年中期票据到期还款, 公司采用了逐月增持美元债务并相应运作结构性存款支付资金的策略。

与2010年末相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1.9亿元, 降幅63%, 主要是财务公司处置债券及基金投资和股份法人利率持平所致。

应收票据年初增加34.4亿元, 增幅44%, 主要是因客户市场银根紧缩和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情况下, 收取社会用户的票据年初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12.0亿元, 主要用于通过财务公司开展逆回购债券业务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9.3亿元, 增幅74%,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增加38.4亿元, 增幅39%, 主要是梅钢、宝钢二期项目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101.8亿元, 增幅39%, 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以及应收账款增加等影响, 公司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且在目前经营形势下, 需为年末长期付款项还具备一定的货币资金, 考虑美元融资成本低于人民币资金运营成本, 且人民币兑美元依然处于升值通道, 公司主要通过扩大美元短期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并改善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增加3.4亿元, 主要是由财务公司银行拆入增加。  
 应交税费减少18.1亿元, 降幅161%,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31.5亿元, 增幅89%,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外币贷款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5.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6.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7.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8.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9.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0.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1.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2.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3.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4.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5.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6.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7.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8.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19.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0.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1.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2.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3.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4.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5.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6.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7.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8.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9.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0.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1.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2.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3.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4.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35. 宝钢集团承诺: 宝钢集团承诺,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 但宝钢集团与持有对公司股份以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 包括与所有可能或潜在的竞争的业务、优先权事项除外。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与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 公司将优先获得宝钢集团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 B、宝钢集团承诺,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